

#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据新华社消息 为全面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法律实施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贯彻法律各项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记者从2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0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执法检查。

在全面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突出五个方面: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产品质量、安全限量、检测方法、包装标识、储存运输等标准

制修订情况,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修订情况等;二是农产品产地管理情况,包括农产品生产区域分类管理情况、农产品基地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等;三是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和可追溯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产地准出制度执行情况、农

产品的包装和标识制度执行情况、农产品品牌创建和管理情况等;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等;五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

查制度执行情况,包括禁止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制度的执行情况,农产品安全监测制度、监督性抽查制度和检测救济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执法检查将分成3个检查小组,在7月上旬至8月下旬分赴辽宁、山东、广西、重庆、四川、青海等6个省区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

北、湖南、广东、陕西、新疆等11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9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10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告4批次不合格食品情况

抽检糕点、饮料和食用农产品等3类食品193批次样品, 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89批次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糕点、饮料和食用农产品等3类食品193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89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食用农产品68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糕点8批次,饮料117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泰安市振华水产批发销售的来自山东省泰安市五马市场李勇的小湖虾,呋喃西林代谢物检出值为76.94 $\mu\text{g}/\text{kg}$ 。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二)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晓健鲜鱼店销售的河虾,呋喃西林代谢物检出值为25.44 $\mu\text{g}/\text{kg}$ 。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三)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杨氏跃通鲜果行销售的沃柑,三唑磷检出值为0.6m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0.2mg/kg)高出2.0倍。检验机构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四)河南省驻马店市万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河南省驻马店市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的金钱桔,三唑磷检出值为0.4m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0.2mg/kg)高出1.0倍;丙溴磷检出值为0.5m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0.2mg/kg)

高出1.5倍。检验机构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三、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通报相关省份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品经营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要求山东、河南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清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上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为脊髓损伤导致的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带来福音

## 北京市首个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快速获批上市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北京市食药监局近日通报,医疗器械“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产品于6月26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获批上市。这是北京市首个通过绿色通道快速获批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的上市将为众多因脊髓损伤导致的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带来福音。

据了解,每年因外伤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导致下肢运动障碍的脊髓损伤患者多达数百万人。由于医疗资源和现有康复治疗技术上的限制,很多患者无法完全治愈,行走能力下降,使得患者的日常生活能力受到很大影响。

此次获批的“下肢步行机器

辅助训练装置”主要用于因脊髓损伤导致的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步行康复训练。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通过穿戴“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借助辅助装置如拐杖、助行器等以自然行走步态、真实行走方式,支撑并带动患者进行步行康复训练。患者使用该产品进行步行训练,可以通过真实的仿人行走姿态加快下肢运动功能的恢复。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管处处长孟德胜表示,“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是本市第一个获批的符合快速审批条件的二类创新医疗器械,除了减免了产品注册费用,还在审批各环节专人服务,全程跟进,从注册受理至批准注册用时比法定工作

时限缩短了一半以上,极大地加快了创新产品上市步伐。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梁洪表示,今后将继续鼓励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对临床急需,儿童或残障人士特有及多发疾病使用,诊断或者治疗罕见病等的医疗器械,加快产品落地。

据悉,目前北京市已有12个产品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获准注册上市。《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发布以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收到北京市创新产品申请26项,其中人工智能上消化道病变辅助诊断系统、盲人电子助视器等17个产品获准通过北京市创新产品审批。

本报讯 为有效落实“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在朝阳区顺利展开,坚持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力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定位,朝阳区质监局严格按照市质监局和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强力组织和推动下,日前多次组织辖区企业召开座谈会,要求辖区食品相关企业在合法性生产与质量提升上下功夫。同时,加强了对食品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共计检查企业10家次。

朝阳区质监局主管领导带领执法人员,对“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实施了不打招呼的突击性检查。首先,按照产品类型,深入企业调查核实相关产品信息,建立健全企业质量档案;其次,围绕企业生产必备设施、人员持证上岗、原材料进厂验收、生产过程管控、产品出厂检验、生产环境等环节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生产经营行为。最后,检查组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重点了解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表示会努力为企业协调解决一些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将积极提供政策层面的支持,服务好企业。

(朝阳质监局产品科)

## 朝阳区质监局对十家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通州区质监局督导检查第九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本报讯 通州区质监局日前成立督导组,对承担第九批国家级果品矮化砧密植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金果天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中督导检查。

督导人员现场检查了示范区的管理标准、种植标准、基础作物标准和农作物栽培标准,梳理了标准框架明细表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检查了示范区的

培训记录、病虫害管理记录、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并就示范区如何更好、规范地收集整理资料提出建议。最后,督导组还根据示范区标准和记录情况对种植作物进行了实地检验。

下一步,督导组将继续加大对第九批示范区的督导,确保示范区按期完成各阶段任务,顺利通过2019年验收。